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北京诺信洁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2026-04-7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建设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采购项目_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2026-04-7）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包号、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等。

1、供货包号：2026-04-7

2、合同总价：大写：陆佰陆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小写：6654582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总价为包含暂估价、暂列金、室内空气（环境）检测费、税费、保险、运输、安装（包括辅材等）、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招标服务费、进口设备的进口及相关手续办理费（如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二次搬运费、达到采购人使用条件的所有费

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检测费用、检测机构应由甲方同意。

3、交货期限和交货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申请验收；

3.2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规格、制造商信息、包装等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4、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投标时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投标人须知有特殊要求的从特殊要求。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对需定制的产品生产之前应对安装货物的房间进行尺寸复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尺寸微调，确保货物安装到位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并保证采购人原有物品不受损坏，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

①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可出具第三方洁净度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组成。

②货物验收：货物到场后，中标人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③安装验收：货物及组装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标准。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



验收邀请，验收小组收到验收邀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④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4 年；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设备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首付总货款的 30%即：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1,996,374.6 元）；设备装机、验收后付总货款的 50%即：人民币 叁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整（¥3,327,291 元）；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总货款的 15%即：人民币 玖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柒元叁角（¥998,187.3 元）；余款 5%即：人民币 叁拾叁万贰仟柒佰贰拾玖元壹角（¥332,729.1 元）在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完成的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 10 日内仍未能修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重做并承担相应费用，或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24 小时内仍未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处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乙方可向邓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外观瑕疵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对于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视为货物不合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可向邓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十三、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方持有柒份，乙方持有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 1166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81419066252M

甲方方账号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邓州市支行

甲方账号：41001301310050201622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377-62399986

传真：

日期：2026.6.4

乙方：北京诺信洁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三街 16 号院 6 号楼 608

室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49093286

乙方账号名称：北京诺信洁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乙方账号：0603010103000033671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61705929

传真：010-61705929

日期：2026.6.4